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年度,本人作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高水平治理和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履历

王浩峰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ernstein & Pinchuk LLP、中邦(香港)顾问有限公司、China Shenghu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创诺至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鹏盛智和(广州)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兼执行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自查,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任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参与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

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针对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人详细审阅议案资料，主动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发挥个人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出建议。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涉及的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会，无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王浩峰	5	5	0	0	否	2

2025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我认真审核了董事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定期报告、聘请审计机构、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与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等议案，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沟通，细致研读相关材料，依据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我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7次，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我积极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现场出席会议，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计委员会审议过程中，我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审议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及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其他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和讨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基于专业判断发表意见，对相关议案提出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会议程序合规，决策审慎，有效发挥了独立

董事的监督职能。

### **(三) 现场考察公司情况**

2025年度，在我本人任期内，我通过电话、视频会议、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内审合规部、会计师等保持了密切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资金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等，并从本人专业角度积极建言献策，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回应，充分发挥了我作为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 **(四)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在我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管理层积极配合安排实地考察工作，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进行及时沟通，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保证了我作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在我本人任期内，我对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 **(一) 应当审议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在我本人任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及与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以上两个事项，均为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交易，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在我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在我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按要求披露了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

效实施。我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在我本人任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2025年度，在我本人任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马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请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在我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与选举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在我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公司此次定向增发，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具有必要性。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2025年度，在我本人任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从事主营业务的核心子

公司增资，有助于改善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

**(十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在我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在我本人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相关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浩峰

2026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浩峰

签字：

2026年 4 月 22 日